

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1 元（含税）；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；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的本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成果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1,726,960.02 元（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57,091,277.92 元），按照规定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 15,709,127.79 元（按母公司的净利润计提）。

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总额共计 453,899,857.53 元（其中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36,604,400.54 元），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现提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7072 万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2.1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56,851,2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33.11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

一年度，本年度不实行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二、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

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56,851,200.00	86,630,400.00	86,630,40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71,726,960.02	151,036,619.47	126,195,481.43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36,604,400.5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30,112,00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49,653,020.3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230,112,00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D）是否低于5000万元	否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153.76		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30%	否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其他风险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